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00 号 1601 房）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〇二四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注册制下提高中介机构债券业务执业质量的指导意见》、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经广东中讯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 2023 年度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本报告其他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请投资人关注并独立做出投资判断。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4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4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5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6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6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8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8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9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9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9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 2023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1 广新 03、22 广新 Y1（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149507.SZ	148022.SZ
债券简称	21 广新 03	22 广新 Y1
债券名称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年）	5	3+N
发行规模（亿元）	8.00	15.00
债券余额（亿元）	8.00	15.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98%	3.10%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不适用
起息日	2021 年 6 月 11 日	2022 年 8 月 11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若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全额兑付。
付息日	6 月 11 日	8 月 11 日
担保方式	无担保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AAA/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AAA/AAA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 次。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	肖志平同志担任发行人党委书记、董事长职务。	受托管理人经发行人告知，获悉发行人发生该重大事项，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针对此项重大事件作出相应的信息披露。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	白涛同志不再担任发行人党委书记、委员、董事长职务。	受托管理人经发行人告知，获悉发行人发生该重大事项，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针对此项重大事件作出相应的信息披露。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介机构发生变更	发行人聘请广东中讯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受托管理人经发行人告知，获悉发行人发生该重大事项，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针对此项重大事件作出相应的信息披露。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股权管理；股权投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新材料（合金材料及型材、功能薄膜与复合材料、电子基材板、动力电池材料），生物医药（化学药、生物药），食品（调味品、添加剂）；数字创意，融合服务；高端装备制造；信息技术服务；电子商务运营；现代农业开发、投资、管理；国际贸易、国内贸易；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物业租赁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5,217,988.96 万元，产生营业成本 13,897,113.42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290,710.56 万元，实现净利润 234,324.97 万元。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 2023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流动资产合计	5,365,731.10	5,852,324.86	-8.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06,080.42	5,051,422.25	3.06
资产总计	10,571,811.52	10,903,747.10	-3.04
流动负债合计	4,394,114.96	4,047,648.77	8.5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45,790.33	2,796,073.62	-26.83
负债合计	6,439,905.29	6,843,722.39	-5.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31,906.23	4,060,024.71	1.77
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1,730,366.70	1,807,081.59	-4.25
营业收入	15,217,988.96	13,748,077.33	10.69
营业利润	290,710.56	598,670.51	-51.44
利润总额	294,001.69	609,406.04	-51.76
净利润	234,324.97	513,527.69	-54.3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875.87	236,247.92	-74.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1,239.46	688,357.54	64.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383.99	-281,377.59	-28.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651.69	-177,489.07	-211.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9,909.71	230,553.47	-4.62
资产负债率（%）	60.92	62.76	-2.94
流动比率	1.22	1.45	-15.62
速动比率	0.95	1.06	-10.68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已于本次报告期前使用完毕，本报告期不涉及应说明的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三）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

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四）募集资金变更及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适用信息披露要求。

（五）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各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故不涉及现场检查安排。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3,748,077.33 万元和 15,217,988.9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13,527.69 万元和 234,324.97 万元。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88,357.54 万元和 1,131,239.46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偿债意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结构、融资能力和现金流基本稳定，未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中信建投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偿债能力及偿债意愿的变化情况。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中信建投证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存续债券中，无债券设有增信机制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担保	担保方式	担保人名称	担保情况
149507.SZ	21 广新 03	否	无	无	无
148022.SZ	22 广新 Y1	否	无	无	无

本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增信机制及有效性无变化。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各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各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财务资金部牵头负责协调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于发行前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偿债资金来源将主要来源于稳定的营业收入和经营性现金流、外部融资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途径。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各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各期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各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订立了《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

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5、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债办法》、《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149507.SZ	21 广新 03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6 月 11 日	5 年	2026 年 6 月 11 日
148022.SZ	22 广新 Y1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 月 11 日	3+N 年	2025 年 8 月 11 日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利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49507.SZ	21 广新 03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6 月 11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48022.SZ	22 广新 Y1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报告期内，22 广新 Y1 未触发债券续期、利息跳升、利率递延、强制付息

等情况，截至报告期末，22广新Y1计入权益，在“其他权益工具”列示。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均已按相关要求发布相应临时公告。详情请见本报告“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